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毅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44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毅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陸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洪毅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並應補充說明「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茲均引用之。

三、爰審酌被告率將2個行動電話門號等提供他人以充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不僅助長詐欺等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因包藏掩飾致而查緝困難之故，主犯成員遂有恃無恐，行徑乃更加囂張、狂放，直視法律為無物、若敝屣，致我國漸成各種財產犯罪者之樂園，如入無人之境，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並造成告訴人戴慈萱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兼衡本案被害人數及金額不高，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惜迄今未能達成

和解或賠付損害，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57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故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許智鈞、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447號

被　　告　洪毅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毅憲知悉手機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相關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無故將手機門號交付給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洪毅憲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而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9時46分、同日19時53分許，分別以本案門號撥打給戴慈萱，並先後冒充「中油行動支付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且分別宣稱中油公司遭駭客入侵帳號被盜刷要戴慈萱接聽中國信託銀行客服、要求戴慈萱操作手機網路銀行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戴慈萱陷於錯誤，並於113年6月28日20時47分許，匯出新臺幣（下同）2萬2,123元至該詐欺集團所指定金融帳戶。後因戴慈萱察覺受騙報警處理，方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戴慈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毅憲之供述	被告僅坦承本案門號為其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申辦之「0000000000」和「00000

		00000」門號手機，係於113年6月初辦的，於113年6月初在三重工地不見，伊那幾天都沒有打電話需求等詞。
2	告訴人戴慈萱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冒充「中油行動支付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以本案門號撥打給戴慈萱，分別宣稱中油公司遭駭客入侵帳號被盜刷要求告訴人接聽中國信託銀行客服、操作手機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匯出2萬2,123元之事實。
3	通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擷圖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冒充客服撥打電話給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匯出2萬2,123元之事實。
4	台灣之星資料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所申設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易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